

附表：

使用項目	有線、無線電視業及廣播業	環境檢驗測定業	消毒服務業
辦理審核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新聞主管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保主管機關
說明	依行政院新聞局訂頒之「台灣省都市計畫甲種乙種工業區土地及非都市土地設置有線廣播電視事業設施審查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申請於台灣省都市計畫甲種乙種工業區土地設置時，應向土地所在地縣（市）政府提出申請。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頒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申請許可之檢測機關應向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申請核發許可證。	本項應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頒

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及其附屬	樓地板總面積超過三百平方公尺之大型洗衣業	
環保主管機關	按本項係由經濟部工業局於本部重新研訂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時建議增訂，為確定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議由該局邀集該部中部辦公室及商業司研商，以釐清權責，並於本（九十一）年二月底前函復本部。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八條第		之「病媒防治業管理辦法」之病媒防治業，依該辦法第二條規定，病媒防治業從事蟲、鼠等病媒、害蟲防治及殺菌消毒之業務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而同辦法第三條規定，病媒防治業應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經核發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後，始得營業。

設施	營造業之施工機具臨時儲放設施	倉儲業相關設施。(賣場除外)
	建築主管機關	商業主管機關
三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以上應回收廢棄物之回收、處理業，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並申報其回收、處理量及相關作業情形。	依本部訂頒之「營造業管理規則」第二條規定，營造業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工務局，在縣（市）政府為縣（市）政府工務局或建設局，因本項屬臨時性之儲放設施，為便利民眾申請，應由縣（市）政府工務局或建設局辦理審查。	依經濟部訂頒之「倉儲設施於工業用地容許使用審核及管理作業規定」第二條規定，本作業規定

	公共危險物品、液化石油氣及其 他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容器儲存設 施	汽車運輸業停車場及其附屬設施
	消防主管機關	公路主管機關
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 縣（市）為縣（市）政府。	依本部訂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 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 理辦法」第七條及第二十九條規 定，上開使用項目之容器儲存設 施應經直轄市、縣（市）消防機 關會同各相關機關檢查合格後， 始准予設置。	依交通部訂頒之「台灣省汽車運 輸業停車場設置要點」第六點第 一項規定，在都市計畫範圍內汽 車運輸業申請設置停車場所及附 屬交通設施時，應依都市計畫法 臺灣省施行細則有關規定辦理， 並應先向當地公路監理機關申請 辦理，監理機關如認有疑義時，

	機車、汽車及機械修理業	其他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之職業訓練、創業輔導、軟體設計、軟體製造、試驗研究、環境保護及景觀維護設施
	本項因涉及經濟部工業局、中部辦公室及商業司之權責劃分，請工業局併大型洗衣業一項討論決定。	縣（市）政府
應函徵當地縣市政府審核同意設置後，再依公路監理程序辦理；而市區汽車客運業則向當地縣市政府申請辦理。		本款已明文由縣（市）政府審查核准者得予設置，至應由何機關辦理，係屬各該縣（市）政府內部分工事宜，建議宜由其自行決定。